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申能环保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提供担保，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620403915
法定代表人	胡显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07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合金、水渣、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申能环保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能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588.10	324,649.29
负债总额	100,321.36	48,527.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5,266.74	276,121.84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957.67	250,967.08
利润总额	19,967.17	24,470.88
净利润	17,144.90	21,699.47

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 申能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 3、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 4、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亿元整)
- 5、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联环保集团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联

环保集团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联环保集团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能环保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联环保集团的正常经营，且申能环保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联环保集团为申能环保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15,812.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7%；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37,404.2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2、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